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音樂廳使用管理要點

101 年 10 月 22 日奉校長核定

104 年 11 月 4 日奉校長核定

112 年 11 月 22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

一、本校音樂廳之使用管理，依據本要點辦理。

二、音樂廳之借用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
（一）音樂廳限供本校行政單位、各系（科）學會及學生社團使用。

（二）借用音樂廳時，應於活動前七天至總務資訊管理系統登記。

三、本音樂廳限於學校上班時間內開放使用：

（一）平日：週一至週五為 8:00 至 21:00（包含撤場時間）

（二）寒暑假：週一至週五為 8:00 至 17:00（包含撤場時間）

（三）星期六、日及國定假日以不開放為原則。

四、音樂廳借用手續事項如下列：

（一）借用音樂廳時，應至總務資訊管理系統登記，審核通過後方可使用。

（二）學生社團借用音樂廳，請至課外活動指導組洽詢各社團承辦員至總務資訊管理系統，登記借用日期、時間，並備妥活動中心場地借用申請表、活動計畫書及演出時間表，且應於使用前七天辦妥借用手續。

（三）系科學會之借用，請洽本校教職員協助登記，程序如前款。

（四）音樂廳如因學校臨時需要使用時，原申請使用之社團應接受學校通知而調整使用之時間或更換場地，不得有異議。

（五）借用者放棄借用時，應通知課外活動指導組，不得私自轉借。

（六）借用音樂廳，如有場佈、彩排或預演之必要，應事先提出，彩排使用場地，以不超過二天為原則。

五、借用單位於使用音樂廳時必定遵守下列規定：

（一）嚴禁攜帶飲料食物入場及在廳內吸煙、嚼食檳榔。

（二）使用事實需與申請內容相符。

（三）不得損壞場地之建築、各項設施及設備，及影響環境安寧。

（四）未經許可，請勿擅入燈控室。

（五）嚴禁違背政府法令暨學校校規。

六、活動完畢應立即拆收自行佈置之海報、物品、器材，並檢查、清點公物設備，將場地整理乾淨，垃圾或廢棄物應集中裝袋後，立即攜至垃圾回收場棄置。

七、使用者不得於舞台地板上拖拉道具或任意敲打造成地板損傷。使用吊具時應注意安全性，環扣應注意扣牢。

八、非經課外活動指導組同意，不得擅自動用燈光、音響、舞台、吊具等設備，須接強光照明或其他電器設備，應會同課外活動指導組人員辦理，不得私自架設。

九、使用音樂廳器材、設備，如有故意毀損情事，該借用單位一學期內不得使用本音樂廳，送學生事務處議處並負賠償之責，並將紀錄存查，作為未來場地租借評估之依據。如屬自然損壞時，應立即通知課外活動指導組。

十、違反五至八項者，除立即停止使用外，借用單位於一學期內不得再使用本音樂廳。

- 十一、使用者之服裝、燈光、道具等，本組不負保管賠償之責。
- 十二、校外單位借用音樂廳應照學校規範，凡逾時器材設備或場地未清理乾淨及回復原狀者沒收保證金。
- 十三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